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1〕11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请李凤英等6位同志为县政府 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、

《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6〕10号）、《中共三明市委、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

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明委发〔2016〕12号）及《中共明溪县委、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明委发〔2017〕5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聘请李凤英等6位同志为县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3年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李凤英	中共明溪县委政法委公职律师
许新坚	明溪县税务局公职律师
冯安	明溪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
乐桂华	明溪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
叶诚	福建联合信实（三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阙勇刚	福建归化律师事务所律师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